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羽秀

簡伯州

游盈耘

一、債務人游盈耘、簡羽秀、簡伯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8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簡羽秀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簡伯州、游盈耘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170,47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1年(在職專班無1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

01 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
02 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
03 金，詎債務人簡羽秀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
04 計尚欠本金133,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
05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簡伯州、游盈耘既為連帶
06 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
07 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
08 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
09 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
10 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11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83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33844元	游盈耘、簡羽秀、簡伯州	自113年12月1日起	至114年6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33844元	游盈耘、簡羽秀、簡伯州	自114年6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33844元	游盈耘、簡羽秀、 簡伯州	自114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5 庸另行聲請。